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02年度訴字第1976號

04 原 告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何佩玲

06 訴訟代理人 林恆鋒 律師

07 余景仁 會計師

08 被 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9 代 表 人 謝慧美

10 訴訟代理人 李佩玲

11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  
14 行訴訟程序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  
17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  
18 用。

19 二、本件兩造間102年度訴字第1976號營業稅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  
20 05年7月25日以102年度訴字第197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停  
21 止訴訟程序。茲因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，即刑事訴訟  
22 事件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金上重更(一)字第2  
23 5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金上重更二  
24 字第25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重更  
25 三字第21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刑  
26 事判決而告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五第2  
27 05頁至第403頁），是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  
28 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1 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5 法官 高維駿

06 法官 楊蕙芬

0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3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

書記官 陳可欣